

##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在浪莎三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翁荣金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名。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 3 名董事现场表决和 2 名独立董事通讯表决，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6-006”号。

该议案待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浪莎内衣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2013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莎内衣”）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用于借款（包括银行承兑、信用证等信贷业务），方式为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详见 2013 年 11 月

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该笔授信业务到期,为拓展浪莎内衣的融资渠道,会议同意浪莎内衣继续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用于借款(包括银行承兑、信用证等信贷业务),方式为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不超过46个月。

该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抵押物为:位于义乌市四海大道浪莎三期浪莎内衣所属厂房(房产证号为:义乌房权证稠江字第c00005909号、c00102774号)和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号为:义乌国用{2009}第1-2196号),位于诚信大道605号房产及土地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5】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4069号)。

2、新增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无抵押物综合授信业务,用于借款(包括银行承兑、信用证等信贷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新增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无抵押物综合授信业务,用于借款(包括银行承兑、信用证等信贷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以上相关银行授信手续和签署相关抵押合同等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8日